

债券代码： 185708.SH

债券简称： 22 科创 01

债券代码： 175828.SH

债券简称： 21 科创 K1

债券代码： 175148.SH

债券简称： 20 科创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董事会及新增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及新增董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3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8 号）批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并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并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75148.SH
债券简称	20 科创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2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计息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75828.SH
债券简称	21 科创 K1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3.68%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计息期限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85708.SH
债券简称	22 科创 01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票面利率	2.9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计息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临时受托报告重大事项为发行人成立董事会及新增董事，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

复》（沪国资委法规〔2022〕280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

根据本次批复同意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非职工董事（含外部董事）六名。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傅红岩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同意傅红岩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26日发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啸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提名徐洪海、王啸波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陶宏志同志任职的通知》，提名陶宏志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晓莺同志任职的通知》，提名吴晓莺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成立董事会，并新增徐洪海、王啸波、陶宏志、吴晓莺等四位董事，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徐洪海，原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院长、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五届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会长。长期从事智能制造标准定制及智能工厂顶层架构研究、核电设备技术与标准、电站工程、环保工程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国家核电标准建设专家咨询组成员和核电行业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啸波，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董事局执行主席、管理主任。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理事；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持有独立董事资格且担任隧道股份、吉祥航空等数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陶宏志，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曾任上海交大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在日本四大证券之一山一证券公司任职十年，先后在东京总部担任对冲基金及国际业务高级经理、亚太大中华区国际投资总监等。随后，先后多年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人等。2009 年底，进入上海交通大学，参与组建上海交大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晓莺，原上海地产集团副总裁。历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总经济师、财政金融综合协调处处长、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丰富政府项目、基金管理，以及企业财务运营管理经验。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五）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目前已包含董事五名（董事长一名、外部董事四名）。本次成立董事会及新增董事后，发行人尚有两名董事缺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满足“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要求，董事会人员缺位暂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通过协调出资人委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及时补足董事。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泰君安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成立董事会及新增董事的事宜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梁、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677323、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及新增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